##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應繳 特許費;其特許費數額 之計收及繳納方式,依 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十 項規定辦理;但經本會 核准換發特許執照者, 依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 辦理。

經營者之特許費按 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 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 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 列金額繳交:

- 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 萬元。
- 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 萬元。
- 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 千萬元。

 第四十九條 經營者應繳 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 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 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 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 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 萬。

- 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
- 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 千萬。

經營者未繳交特許 費者,由本會通知履約 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 任。

-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六條 第五項規定, 換發特 許執照時,本會得考 量市場競爭性,調整 本業務執照之特許 費。行政院於一百零 四年二月十三日公告 2500MHz 及 2600MHz 供 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經考量本業務與行動 寬頻業務之市場競 爭,現行經營者之特 許費數額之計收方式 有調整之必要,爰修 正第一項,增訂本會 核准換發特許執照之 經營者,其特許費之 計收方式,並於第五 項至第九項增訂特許 執照換照後特許費之 計收標準及收取方 式。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 換發特許執照前之經 營者之特許費計收及 繳納方式移列第二 項,現行條文第二項 及第三項項次遞移。
-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修正條文第十項規 定。

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

經營者換發特許執 照後,其每年特許費按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 開放特許之單一區塊頻 段競價結果之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及 區域係數之乘積計算 之;計收方式如附件。

經營者於換發特許 執照後,未依前項規定 繳交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 特許。

以依法設立國內銀 行履約保證書之方式繳 交者,其履約保證期間 應自繳交最低特許費預 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特許 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 止。

第五項換發特許執 照後之經營者於每年度 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 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 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 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 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 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 任。 第一項經營者未繳 交特許費者,由本會通 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 證責任。

第五十條 經營者得依本 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相 互投資或合併,不受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 及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前項申請人有第四 十六條第四項情形者, 不受理其合併申請。

等執後等 時,執數營,許乘項中實於額數第執後等關此區其執數是一實於第一項後營費之計仍許間值合低第合區依平算為費較計與比定最條所均;北依高算者本項之取,全併標併南合得依其應定照得其區特價後區併標第應大金張得其區特價後區併標第應大金張

第一項申請人有同 一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 情形,應檢附報告書, 說明合併對本業務市場 發展之影響,並敘明其 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及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五十條 經營者得依本 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相 互投資或合併,不受第 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 及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前項申請人有第四 十六條第四項情形者, 不受理其合併申請。

等, 全併標併南合得依其應定照明其區特價後區併標第數計開始之四以明後營費之計仍許間值合低第合明經許間值域特照比定最條所中合區依平算為費較計開值合低第合即於 全併標併南合得依其應定照限,全併標價後區併標第應大金張得其區特價後區併標第應大金張

經營者有不同營業 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 由本會重新核發全區特 許執照,其有效期間重 新計算並延長為十年。 但核發後之全區執照有 效期間截止期日,不得 逾行政院公告中所定第 二階段執照之有效期間 截止期日。 一、現行條文第五項合併 效期係以行政院第二 階段執照有效期為基 礎(但書限定最長執照 期限)。依據行政院一 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公告修正一覽表已取 消第二階段釋照,僅 删除但書,合併效期 將變相延長,與第五 項規範意旨不符。行 動寬頻業務得標者得 使用該頻率時機,恐 將有不確定之狀態, 爰予刪除本項規定。 二、其餘條文未修正。

新增附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之特許費計算基準表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每年之特許費(新臺幣)

=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出之單一區塊競價結果每年每MHz 平均價值 × 頻寬(30MHz)×區域係數。

## 前項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2570~2595MHz 頻段得標價 +2595~2620MHz 頻段得標價): 15 年 : 50MHz。

前項頻段無得標價者,以其底價計算之。